

公司代码：603030

公司简称：全筑股份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7 月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2 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8 层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朱斌先生

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2、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

3、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4、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5、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6、董事会秘书宣布表决结果。

7、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8、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9、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本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71）。

八、本会议须知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并拟订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拟订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名单。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4 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周祖康先生、监事朱小杰先生、监事贾全莉女士、财务总监李福刚先生，合计认购不超过 584 万份，即 584 万元；其他员工不超过 36 人，合计认购不超过 2440 万份，即 24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担任职务	认购份数（万份）	出资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周祖康	监事会主席	78	78	2.58
2	朱小杰	监事	180	180	5.95
3	贾全莉	监事	26	26	0.86
4	李福刚	财务总监	300	300	9.92
5	公司其他员工	-	2440	2440	80.69
	合计	-	3024	3024	100.0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以下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相关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股东陈文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6.4%。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